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大学生就业指导——理论与题解 / 李树海著. -- 石家庄 :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2012.12
ISBN 978 - 7 - 5375 - 5617 - 0

I . ①大… II . ①李… III . ①大学生 - 职业选择
IV . ①G647.38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300411 号

大学生就业指导——理论与题解

李树海 著

出版发行 河北科学技术出版社

地 址 石家庄市友谊北大街 330 号(邮编 050061)

印 刷 石家庄燕赵创新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1/16

印 张 14

字 数 320000

版 次 2012 年 12 月第 1 版

201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定 价 35.00 元

自序

本书为国家社会科学基金课题(编号:CBA090124)和河北省社会发展研究成果课题(编号:201203363)。重点围绕河北省普通高校就业政策,河北省大学生就业形势、特点,河北省省情,市、县经济发展水平,省属企事业单位和群众团体每年需要招聘大学生的情况以及大学生在就业方面存在的问题与要求,公务员考试方法与技巧等方面进行研究。为便于大学生参加公务员考试,选取了河北省近几年公务员考试试题,同时考虑到部分大学生要参加国家公务员考试,还选取了国家和部分省市公务员考试试题,以供大学生参考。

本书回答了上大学为什么、就业靠什么等问题。阐明了就业靠的是能力,靠的是真才实学,靠的是扎实的基本功以及参加笔试、面试时灵活的答题方法和技巧。以提高大学生就业能力为重点,着重介绍了大学生应对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国有控股企业招聘工作人员时的一些方法和技巧。

希望有志于参加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和国有控股企业考试或应聘的大学生们以中国历史上著名教育家、思想家韩愈和原全国人大常委会委员长叶剑英的两首诗“业精于勤荒于嬉,行成于思毁于随”,“书山有路勤为径,学海无涯苦作舟”作为掌控自己、鞭策自己、鼓舞自己、勉励自己奋发向上,争取理想就业岗位的座右铭。

李树海
2012年12月

目 录

第一章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解读	(1)
第一节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选编	(1)
一、河北省 2003 ~ 201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1)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 摘要	(2)
三、国家关于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兵役政策问答	(6)
第二节 河北省机构编制政策解读	(14)
一、河北省机构编制委员会的作用	(14)
二、河北省各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群众团体进人权限解读	(16)
第三节 国家关于大学生村官政策摘要	(17)
一、中组部《关于进一步加强大学生村官工作的意见》摘要	(17)
二、大学生村官的出路对策	(20)
第二章 河北省大学生就业状况分析	(22)
第一节 河北省经济形势与大学生就业形势	(22)
一、河北省市、县经济发展水平，直接关系到大学生就业的数量和质量	(22)
二、河北省区位优势 and 经济发展水平与大学生就业的关系	(24)
三、河北省乡镇企业不发达，城镇化率低于全国平均水平	(24)
第二节 河北省每年公务员空缺岗位情况	(25)
一、河北省公务员岗位整体情况	(25)
二、河北省企事业单位招聘大学生情况	(25)
三、2009 年以来河北省大学生报考公务员情况	(26)
四、河北省行政事业单位、群众团体、企业每年招录大学生信息发布时间 及网站	(26)
第三节 河北省大学生就业特点	(26)
一、高校层次专业不同，就业差别明显	(26)
二、就业渠道日趋多元，就业观念急需转变	(27)
三、就业能力较弱，综合素质不高	(27)
第三章 河北省大学生就业的问题与要求	(28)
第一节 心理素质不高，综合素质较弱	(28)
一、心理素质不健全	(28)
二、就业能力不强	(29)

第二节 大学生要打好专业基础, 制定人生规划蓝图	(29)
一、要打好专业基础	(29)
二、要制定人生职业发展规划蓝图	(29)
第三节 增强五种意识, 筑牢就业根基	(30)
一、增强学习意识	(30)
二、增强实践意识	(30)
三、增强自信意识	(31)
四、增强自立意识	(31)
五、增强回报意识	(31)
第四节 适应社会发展形势, 转变就业观念	(32)
一、大学生毕业人数每年呈增加态势	(32)
二、大学生就业观念急需转变	(32)
第五节 增强综合素质, 提高就业能力	(34)
一、大学生就业应具备“两种素质”	(34)
二、大学生就业应具备三种能力	(35)
第四章 公务员笔试方法和技巧	(37)
第一节 《行政职业能力测验》试题的内容和要求	(37)
一、《行政职业能力测验》(以下简称《行测》)	(37)
二、国家《行测》试题选录	(37)
三、《行测》答案解析	(61)
第二节 《申论》概念、写法和要求	(77)
一、《申论》的概念及命题思路	(77)
二、《申论》的写法和要求	(77)
三、《申论》文体的特点	(78)
四、《申论》的结构要求	(79)
第三节 辅导教材的选择	(79)
一、选购正规出版社出版的辅导教材	(79)
二、了解公务员笔试题量和考试时间	(79)
三、强化训练是提高考生成绩的有效途径	(79)
第四节 笔试方法和技巧	(80)
一、《申论》考试容易出现的问题	(80)
二、在阅读理解给定材料时应重点把握的原则	(80)
三、掌握《申论》给定资料来源	(81)
四、避免《申论》练习的误区	(81)
五、2008 年河北省公务员《申论》试题选录	(81)
六、《申论》要求	(86)
第五章 公务员面试方法和技巧	(89)
第一节 面试时间和题型	(89)

第二节 面试评委的构成、打分权重及考生着装要求	(90)
一、面试评委人员构成	(90)
二、评委打分权重	(90)
三、考生面试时着装	(90)
第三节 面试方法和技巧及试题解析	(91)
一、答题要求	(91)
二、常见面试题的类型及规律	(91)
第四节 国企、事业单位、群众团体应聘或面试	(94)
本章附录	(95)
河北省 2012 年选调生面试试题摘录	(95)
河北省省直公务员面试试题摘录	(96)
自行整理答案部分	(98)
第六章 部分省市公务员面试题摘录	(101)
一、北京市 2009 年公务员面试题解析	(101)
二、安徽省 2009 年公务员面试题解析	(120)
三、山东省 2009 年公务员面试题解析	(137)
四、青岛市 2009 年公务员面试题解析	(138)
五、安徽省 2010 年公务员面试题解析	(140)
六、安徽省 2011 年公务员面试题解析	(166)
参考文献	
后记	

第一章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解读

第一节 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选编

一、河北省 2003 ~ 2010 年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

河北省委、省政府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非常重视,2003 年以来先后出台了 23 个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性文件。为便于考生了解掌握文件精神,笔者将文号摘录如下,以供考生网上查询: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 2003 年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冀政[2003]1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河北省 2003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办法》的通知(冀政[2003]35 号);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 2004 年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意见(冀办发[2004]17 号);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认真做好大中专毕业生和毕业研究生就业工作的补充意见(冀办字[2004]46 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关于引导和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基层就业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06]7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 2007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若干意见(冀政办函[2007]38 号);河北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关于转发《教育部、人事部、劳动保障部关于积极做好 2008 年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冀高就[2008]1 号);转发中组部、人事部、教育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国务院扶贫办、共青团中央《关于组织开展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从事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工作的通知》(冀人发[2006]24 号);转发人事部办公厅卫生部办公厅《关于支医“三支一扶”大学生在农村基层服务期间参加执业医师考试等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人字[2007]126 号);河北省人事厅、河北省教育厅、河北省财政厅、河北省劳动和社会保障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河北省国防科学技术工业办公室、河北省中小企业局关于建立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制度的通知(冀人发[2006]27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发[2008]5 号文件有关问题的通知(冀政[2008]90 号);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全省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通知(冀办发[2009]16 号);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做好当前经济形势下就业工作的通知(冀政[2009]94 号);关于做好 2009 年高校毕业生三支一扶计划实施工作的通知(冀人社[2009]34 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高校毕业生创业导航行动”的通知(冀人社办[2009]139 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对就业困难高校毕业生就业援助活动的通知(冀人社办[2009]141 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征集高校毕业生就业

见习岗位的通知(冀人社办[2009]142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组建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专家团的通知([2009]167号);关于印发《河北省高校毕业生就业见习管理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09]19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建立毕业生就业信息员制度的通知(冀人社办[2009]156号);关于印发《统筹实施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农村基层项目工作方案》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2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开展未就业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培训工作的通知(冀人社字[2010]151号);河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北省校园招聘会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冀人社发[2010]62号)等。

二、河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做好普通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实施意见摘要

(一)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渠道

1. 在推进全省加快发展、加速转型中努力创造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机会,支持和鼓励高校毕业生投身现代农业建设 在全省调整产业结构、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中,积极拓展高校毕业生就业领域,开发更多适合高校毕业生的就业岗位,努力扩大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规模。大力开展校企交流活动,为高校教学改革、人才培养、专业结构调整提供可靠依据。各级政府在安排政府投资、重大建设项目和制定产业规划时,要充分考虑扩大高校毕业生就业的需要,探索建立投资带动就业评估机制。各有关部门要围绕重大建设项目研究制定高校毕业生从业人员和技能人才培养计划,有针对性地进行岗前培训和技能人才培养。

2. 鼓励中小企业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将落实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与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结合起来。对招收高校毕业生达到一定数量的中小企业,各级财政应优先考虑安排扶持中小企业发展资金,并优先提供技术改造贷款贴息。对劳动密集型中小企业当年新招用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退伍士兵、进城求职的农村劳动力达到企业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0%(超过100人的企业达到15%)以上、并与其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的,可按规定申请最高不超过200万元、期限最长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贷款,由财政部门按中国人民银行公布的贷款基准利率的50%给予贴息(展期不贴息)。对企业招收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高校毕业生、签订1年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并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按规定给予社会保险补贴和岗位补贴。高校毕业生到中小企业就业的,在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科研项目经费申请、科研成果或荣誉称号申报等方面,享受与国有企事业单位同类人员同等待遇。

3. 鼓励高校毕业生面向城乡基层就业 各地要根据统筹城乡经济和加快基本公共服务发展的需要,大力开发社会管理、公共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等领域服务岗位,增加高校毕业生就业机会。进一步完善相关政策,重点解决好他们在工资待遇、社会保障、人员编制、户口档案、职称评定、教育培训、人员流动、资金支持等方面的实际问题。鼓励和引导高校毕业生到城乡基层特别是城市社区、农村教育、医疗卫生、文化、科技等基层岗位工作。认真落实教师资格条例,坚决清退中小学不合格教师和混岗占编人员。中小学凡出

现编制空缺时,按有关规定应及时通过公开招聘,聘用具有教师资格的毕业生。基层医疗卫生机构在核岗定编的基础上,积极吸纳高校毕业生充实乡(镇)、社区医疗卫生队伍。自2012年起,省级机关录用公务员,除部分特殊职位外,均应从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人员中录用。市级以下机关特别是县、乡机关招录公务员,应采取有效措施积极吸引优秀应届高校毕业生报考,录用计划应主要用于招收应届高校毕业生。市级以上事业单位新进人员,应安排不少于1/2的职位招聘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并给予一定的政策倾斜。切实做好免费师范毕业生就业工作。积极做好征集高校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工作。认真落实鼓励高校毕业生到中西部地区、民族地区、贫困地区和艰苦边远地区就业的有关政策。

4. 统筹实施高校毕业生基层培养计划 按照统一征集岗位、统一发布公告、统一组织考试、统一服务管理的原则,统筹实施“选聘高校毕业生到村任职”、“三支一扶”(支教、支农、支医和扶贫)、“大学生志愿服务西部计划”、“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学校教师特设岗位计划”、“大学生村医计划”等基层服务项目,做好各类项目之间的政策衔接,进一步落实对服务期满考核合格人员的就业政策措施。省、市、县、乡四级联考招录公务员时,要安排一定比例的职位,专门招录“三支一扶”等服务基层项目的大学生。县级相关事业单位公开招聘工作人员时,应安排不低于40%的比例,聘用具有2年以上基层工作经历的高校毕业生,在同等条件下要优先聘用“三支一扶”大学生。

5. 鼓励科研项目单位吸纳高校毕业生就业 鼓励高校、科研机构和企业,按照公开、自愿、双向选择的原则,在所承担的国家科技重大专项、“973”计划、“863”计划、科技支撑计划项目以及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的重大重点项目,省级科技支撑计划、应用基础研究计划、科技基础条件平台建设计划、政策引导类计划等计划项目实施过程中,聘用优秀高校毕业生作为研究助理或辅助人员参与研究工作。项目承担单位要结合项目研究工作需求,统筹安排,做好重大科研项目吸纳和稳定高校毕业生工作,为聘用的高校毕业生提供良好的研究和生活保障。聘用高校毕业生的劳务性费用可按规定从项目经费中列支。聘用期满,根据工作需要可以续聘或到其他岗位就业,就业后工龄和参与研究期间的工作时间合并计算,社会保险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6. 稳定灵活就业 各地要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通过多种形式灵活就业,并给予相关政策扶持。对符合就业困难人员条件的灵活就业高校毕业生,要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对申报灵活就业的高校毕业生各级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做好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工作。

(二) 鼓励支持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

1. 进一步落实和完善各项创业扶持政策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适当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积极引导高校毕业生创业。持《就业失业登记证》注明“自主创业税收政策”或附着《高校毕业生自主创业证》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指毕业所在自然年,即1月1日至12月31日,下同)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3年内按每户每年8000元为限额依次扣减其当年实际应缴纳的营业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教育费附加和个人所得税。2011年1月1日至2011年12月31日,对高校毕业生创办的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

万元(含3万元)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毕业2年内的高校毕业生从事个体经营(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自其在工商部门首次注册登记之日起3年内免收管理类、登记类和证照类等有关行政事业性收费。登记失业的高校毕业生在毕业2年内自主创业(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并稳定经营6个月以上的,从当地就业专项资金中给予每人3000元的一次性创业补助。

2. 发挥小额担保贷款政策促进创业作用 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城镇登记失业人员、复员转业退役军人、进城创业农村劳动者、完全失去土地和就地转移创业农民自主创业的,可在创业地按规定申请小额担保贷款;从事微利项目(国家限制的行业除外)的,可享受额度不超过1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贴息(展期不贴息)贷款扶持。对合伙经营和组织起来就业的,可根据实际需要给予人均不超过10万元、总额度最高不超过40万元、期限不超过2年的小额担保贴息(展期不贴息)贷款扶持。对有发展前景、还贷及时、增加就业达到一定比例的,经当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部门审核,可给予二次贷款。进一步改进和完善“小额担保贷款+信用社区建设+创业培训”联动工作机制。有条件的地区要加大财政投入,并积极引入风险投资资金,探索财政资金、风险投资等与大学生创业赛事的对接模式,规范发展民间融资,多渠道加大创业资金投入。

3. 加强创业教育、创业培训和创业服务 各高校要高度重视开展创业教育和扶持大学生自主创业工作,健全完善创业教育指导机构,积极开发创新创业类课程,完善创业教育课程体系,将创业教育课程纳入学分管理。继续开展创业教育示范学校遴选活动。积极推广成熟的创业培训模式,鼓励高校毕业生参加创业培训和实训,提高创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创业培训的,根据其获得创业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要根据高校毕业生特点和需求,组织开展政策咨询、信息服务、项目开发、风险评估、开业指导、融资服务、跟踪扶持等“一条龙”创业服务。要依托经济技术开发区、高新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辅导基地和大学科技园区,建设完善一批以高校毕业生为主要对象(含登记失业人员)的创业园区、创业孵化基地和实训基地,省就业专项资金对入驻企业给予一定支持,具体办法由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财政厅制定并报省政府批准。

(三)大力加强就业指导、就业服务和就业援助

1. 加强就业指导和就业服务 各高校要有针对性地开展人才培养,将就业指导课程纳入教学计划,建立贯穿于整个大学教育期间的职业发展和就业指导课程体系,并在就业指导与就业服务机构、人员编制、服务场地和经费投入等方面给予充分保障,不断加强高校职业指导和就业服务队伍建设。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根据高校毕业生求职就业特点,创新就业服务模式,完善服务措施,采取组织企业进校园、召开专场招聘会和供求洽谈会、开展网络招聘等活动,发挥网络信息服务优势,为高校毕业生提供方便、快捷、直接、有效的就业信息服务。要完善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信息员制度,及时收集发布就业需求信息。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按季向社会发布职业供求信息、职业培训信息和市场工资指导价位信息,引导高校毕业生理性求职、用人单位积极招聘和高校科学合理设置专业。鼓励各类职业中介机构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服务,对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服务

并符合条件的给予职业介绍补贴。发挥高校毕业生就业指导专家团作用,组织其深入学校、走进市场,面对面地为高校毕业生提供就业指导讲座和就业咨询服务。

2.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 各地要积极组织有培训需求的高校毕业生参加职业技能培训和技能鉴定,帮助其提高就业能力。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参加职业技能培训的,根据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未颁布国家职业技能标准的职业应取得专项职业能力证书或培训合格证书)或就业、创业情况,按规定给予培训补贴。对高校毕业生在毕业年度内通过初次职业技能鉴定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或专项职业能力证书的,按规定给予一次性职业技能鉴定补贴。对企业新招收毕业年度高校毕业生,并与其签订6个月以上期限劳动合同,在劳动合同签订之日起6个月之内开展岗前培训的,按规定给予企业职业培训补贴。

3. 支持高校毕业生参加就业见习 各地要结合当地产业发展需要和高校毕业生情况,鼓励和扶持一批规模较大并有一定社会影响力的企事业单位作为就业见习单位,为有见习需求的未就业高校毕业生提供见习机会。加强对就业见习的管理,进一步规范见习活动。各设区市统筹负责所属县(市、区)(含省财政直管县)的高校毕业生见习活动的组织实施。高校毕业生参加见习时间最长不超过1年。见习期间,原则上按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给予基本生活补助,基本生活补助费用由见习单位和设区市政府分担。分担比例由各设区市确定,政府承担部分从就业专项资金或失业保险基金中支出。见习单位应加强见习场所的安全管理,为参加见习的高校毕业生购买人身意外伤害保险。见习单位支出的见习补贴相关费用,不计入社会保险缴费基数,但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的,可以在计算企业所得税应纳税所得额时扣除。

4. 落实免费就业服务政策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全面落实为登记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提供政策咨询、职业指导、职业介绍等项公共就业服务政策。政府部门设立各类公共就业人力资源市场,要向高校毕业生免费开放,不得以任何形式向高校毕业生和招聘用人单位收取职业介绍费、求职登记费、报名费、入场费、摊位费等费用。政府部门设立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对到中小企业、非公有制单位就业和个体经营灵活就业以及未就业的高校毕业生提供人事档案托管服务。自2011年10月1日起,免收毕业后2年人事档案管理费;对登记失业期间高校毕业生免收人事档案管理费。其他部门和社会各类机构不得从事高校毕业生、城乡登记失业人员的档案管理业务。

5. 强化就业援助 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及其所属的公共就业人才服务机构,要及时掌握在当地落实用人单位毕业生的状况,为已就业高校毕业生免费办理就业登记,并按规定提供人事、劳动保障代理服务。对本地未就业毕业生要建立专门台账,实行一人一卡、实名登记、动态管理。要将就业困难的高校毕业生纳入当地就业援助体系,实施“一对一”职业指导和重点帮扶,并向用人单位重点推荐或通过公益性岗位安置就业。对符合条件的高校毕业生按规定落实社会保险补贴和公益性岗位补贴。对困难家庭应届高校毕业生,毕业当年年底未实现就业并进行失业登记的,从第二年开始每月给予不低于当地城镇低保标准的失业补助,期限最长不超过6个月。各高校要根据困难家庭毕业生的实际情况,有针对性的加强心理咨询、择业指导、技能培训和就业推荐,切实开展就业帮扶工作,并按照规定给予适当的求职补贴。

6. 保障就业权益 进一步深化高校毕业生就业制度改革,简化高校毕业生就业程序,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接收工作。毕业生就业报到证是用人单位接收毕业生的凭证,各单位凭毕业生就业报到证等相关材料办理毕业生档案转递、户口迁移,办理工资保险、增人增资等相关就业接收手续。加大对各类企业特别是中小企业在劳动用工、缴纳社会保险费等方面的劳动监察力度,切实维护高校毕业生的合法权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要进一步加强人力资源市场管理,规范高校毕业生就业招聘活动,严格落实各类招聘活动的审批备案规定,严厉打击非法职业中介和招聘过程中的各类欺诈行为。要防止各类就业歧视,维护高校毕业生公平就业权利。认真执行残疾人就业条例的有关规定,保障残疾人高校毕业生的就业权益。自2011年起,县级以上残联及直属单位新录用、聘用工作人员中,高校残疾人毕业生不得少于20%;各级机关事业单位在新招收工勤人员时,单位残疾人数未达到编制人数1.5%的,要优先安置残疾人毕业生。

(四)切实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组织领导

1. 进一步明确工作责任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加强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的领导,层层分解任务目标,明确责任分工,每年对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充分发挥省大中专毕业生就业工作领导小组和省就业工作联席会议制度的职能作用,及时协调解决高校毕业生就业中遇到的困难和问题。各成员单位要各司其职,主动作为,搞好协作,形成合力。建立促进就业工作的表彰奖励制度,及时对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先进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

2. 强化资金保障 各级财政要进一步加大资金筹集力度,认真落实按照不低于本级一般预算经常性财政收入1%的比例足额安排就业专项资金的规定,在安排财政预算时不得留有缺口。省、市财政要根据绩效考核评估情况,加大对开展创建创业型城市和充分就业社区活动的资金支持力度。(冀政2011[111]号)

三、国家关于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兵役政策问答

1. 国家鼓励普通高等学校应届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这里的“高校毕业生”如何界定?

指中央部门和地方所属全日制公办普通高等学校、民办普通高等学校和独立学院的全日制普通本专科(含高职)、研究生、第二学士学位应届毕业生(以下简称高校毕业生)。不包括往届毕业生及成人高等教育、高等教育自学考试类学生、各类非学历教育的学生。

征集的高校毕业生以男性为主,女性高校毕业生征集根据军队需要确定。

2. 国家宪法和法律对公民应征入伍是如何规定的?

《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规定:保卫祖国、抵抗侵略是中华人民共和国每一个公民的神圣职责。依照法律服兵役和参加民兵组织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的光荣义务。《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不分民族、种族、职业、家庭出身、宗教信仰和教育程度,都有义务依照本法的规定服兵役。

3.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符合哪些政治条件?

征集服现役的公民必须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社会主义祖国,热爱人民军队,遵纪守法,品德优良,决心为抵抗侵略、保卫祖国、保卫人民的和平而英勇奋斗。征兵政治审查的

内容包括:应征公民的年龄、户籍、职业、政治面貌、宗教信仰、文化程度、现实表现以及家庭主要成员和主要社会关系成员的政治情况等。

4. 公民应征入伍需要满足哪些基本身体条件?

公民应征入伍要符合国防部颁布的《应征公民体格检查标准》和有关规定。其中,有几项基本条件

身高:男性 162cm 以上,女性 160cm 以上

体重:男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2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女性:不超过标准体重的 15%,不低于标准体重的 15%

标准体重=(身高-110)kg

视力:陆勤人员:大学专科以上文化程度人员右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6,左眼裸眼视力不低于 4.5

屈光不正,准分子激光手术后半年以上,无并发症,视力达到相应标准,合格

内科:乙型肝炎表面抗原呈阴性,等等。

5. 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在年龄方面是如何规定的?

高职(专科)毕业生为当年年满 18~23 周岁(例:今年即 1989 年 1 月 1 日至 1994 年 12 月 31 日间出生),本科以上学历的可以放宽到 24 周岁(例:今年即 1988 年 1 月 1 日后出生)。

6.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要经过哪些程序?

(1)参加网上预征报名:4 月 20 日至 7 月 20 日,有应征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填写、打印《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和《应征入伍高校毕业生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申请表》(以下简称《登记表》和《申请表》),交所在学校预征工作管理部门。

(2)参加初审、初检:按照兵役机关统一安排,参加身体初检、政治初审,合格的确定为预征对象。7 月 20 日前,高校协助兵役机关,将《登记表》和《申请表》审核盖章发给学生本人并完成网上信息确认。

(3)到户籍所在地应征: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10 月底全国征兵工作开始前持《登记表》和《申请表》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通过体格检查、政治审查并符合其他条件的,由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入伍。

7. 什么是网上预征报名?

为提高效率、加强管理,自 2010 年始,全面实施网上预征报名,所有参加预征的高校毕业生必须上网登记报名。兵役机关不再会同高校发放统一印制的《登记表》和《申请表》,有报名应征意向的毕业生可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按要求参加兵役机关和高校组织的各环节活动。

8. 实行高校毕业生网上预征报名对毕业生有哪些好处?

一是毕业生可自行上网报名打印有关表格,简化了办事程序,既方便又省时。二是通过学籍信息比对,确定高校毕业生是否符合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入伍服义务兵役政策条件。三是网络系统可提供免费政策解读信息、提醒预征对象及时应征等

服务。

9. “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网址是什么?

<http://zbbm.chsi.com.cn> 或 <http://zbbm.chsi.cn>。

10. 高校毕业生预征工作由哪个部门牵头负责?

4月至7月份,高校所在地兵役机关会同有关部门进入高校,开展预征工作。高校由学生管理部门或学校武装部门牵头负责。有意向参军入伍的高校毕业生可向所在学校学工部(处)、就业中心、武装部咨询。

11. 合格的高校毕业生,什么时候正式入伍?

一般在12月上旬批准入伍。

12.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是否有专业限制?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没有专业限制,符合政治、身体、年龄、文化条件的都可以报名应征。

13.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离校后户口档案如何迁转,存放在哪里?

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高校毕业生离校后要及时将户口迁回入学前户籍所在地,档案可转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人才交流中心存放。批准入伍后,其学籍档案放入新兵档案。

14. 没有参加网上预征报名的高校毕业生是否还可以应征入伍并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离校前未参加预征报名的高校毕业生冬季征兵时可直接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并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在线填写、打印《登记表》和《申请表》,返校通过学校及学校所在地兵役机关审核盖章后,再办理其他应征手续,仍可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的各项优惠政策。

15. 高校毕业生被确定为预征对象之后,如果在正式入伍前又找到工作了怎么办?

高校毕业生参加预征不影响其就业。参加预征的毕业生经过初检、初审被确定为预征对象后选择就业的,应及时告知预征所在地兵役机关,并将预征手续退回。

16. 已经和工作单位签约,现在又想应征入伍,是否属违约?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需要变更就业协议,不属于违约。依法参军服兵役,是每个公民应尽的光荣义务和权利,受国家法律 and 政策的保护,用人单位要依照《宪法》《兵役法》等规定,支持本单位员工依法服兵役,并落实好他们退役后的安置工作。高校毕业生要和用人单位及时沟通协商,共同做好工作安排。

17. 落实单位户档随迁的高校毕业生,从哪里报名应征?

签约落实单位并已办理户档随迁的高校毕业生想应征入伍,如现户籍所在地与入学前户籍所在地不是同一地方的,从现户籍所在地报名应征。

18.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离校时户口迁回原籍,但最终未能入伍。如落实了新的就业单位,应如何办理就业报到手续?

对于离校时户口已迁回原籍但未能入伍的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如落实了新的就业单位,可根据有关规定,向原就读学校申请办理就业改派手续,毕业生就业地公安部门凭毕业生所持的《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毕业生就业报到证》为其办理户口迁移手续。直辖市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19. 高校往届生毕业生参加应征是如何规定的,是否能够享受国家鼓励普通高校应届

毕业生入伍的优惠政策?

高校往届毕业生应征入伍在政治、身体、年龄、文化等方面的条件规定与应届毕业生相同,不用参加网上预征报名,可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享受优先批准入伍的有关政策,入伍后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但不享受国家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政策,其他有关入伍后参加选取士官、军官选拔,退役后考试升学、就业服务等方面的政策,按照国家和军队出台的文件及各地制定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执行。

20. 高校在校生(含翌年毕业生)如何报名应征?

9月份以后,应征报名的高校在校生(含翌年毕业生),可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填写相关信息,下载打印《应征男青年网上报名登记表》《应征入伍高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申请表》,及时交所在学校有关部门审核。高校和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负责高校在校生的动员、报名和目测摸底工作。高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征兵办公室会同有关部门,负责组织应征学生的体检、政审和审批定兵。

21. 高校在校生征集条件与高校毕业生有什么不同?

主要是征集年龄方面的规定不同,高校在校生为当年年满18至22周岁(今年即1990年1月1日至1994年12月31日间出生),其他政治、身体等条件相同。

22. 高校在校生入伍有什么优惠政策?

从2011年秋季学期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在校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退役后复学的原高校在校生实施相应的学费资助(详情请见《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高等学校在校生学费补偿国家助学贷款代偿及退役复学后学费资助暂行办法》(财教[2011]510号))。

其他有关优待安置,入伍后参加军校考试、选取士官,退役后复学,复学后享受奖学金、助学金和减免学费,参加专升本、研究生考试,调整专业,参加国防生选拔,参加国家组织的农村基层服务项目人选选拔,以及毕业后参加军官人选选拔等,按照国家和军队出台的文件及各地、各高校制定的实施办法和细则执行。

23. 对高校在校生政审的新规定是什么?

从2011年开始,对高校在校学生(含翌年毕业生)的政审,以本人现实表现为主要内容,由其就读学校所在地的县(市、区)公安部门负责,学校主管部门具体承办,原则上不再对其入学前和就读返乡期间的现实表现情况进行调查。

24. 对高校翌年毕业生的征集是如何规定的?

根据国家规定批准设立、实施学历教育的普通本科、高职(专科)等全日制公办或民办学校中,完成专业课程学习翌年毕业的毕业班学生(简称翌年毕业生)纳入征集范围(今冬征集对象指2013届毕业生)。其中,普通本科及以上翌年毕业生,应当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与相关实习、毕业设计和论文答辩合格能够提前毕业;高职(专科)翌年毕业生,应当完成专业理论课程的学习并取得毕业规定所需学分,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

从2011年开始,为鼓励高职(专科)翌年毕业生入伍,规定高职(专科)翌年毕业生,按照规定完成专业理论课程学习并取得规定所需学分(高职院校可对入伍毕业班学生单独安排毕业学年上学期学业考核或测评),仅需再完成毕业实习即能够毕业的,征集入伍

时由所在学校按学制规定的毕业时间填写、颁发毕业证书。

征集入伍的高校翌年毕业生,能够取得毕业证书的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入伍有关优惠政策,不能够取得毕业证书的,按在校入伍享受学费补偿贷款代偿等优惠政策,服役后复学继续完成学业。

25. 女性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是否可以参加预征? 是否可以参军入伍并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入伍预征面向男性毕业生,女性毕业生和在校生不参加预征,但可在冬季征兵时在网上预征报名系统直接报名应征,如果获准入伍,享受国家鼓励高校毕业生和在校生入伍服役义务兵役的各项优惠政策。女性青年征集条件由每年的征兵命令及相关文件明确。

26.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享受哪些优惠政策?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除享有优先报名应征、优先体检政审、优先审批定兵、优先安排使用“四个优先”政策,家庭按规定享受军属待遇外,还享受优先选拔使用、补偿学费代偿国家助学贷款、退役后考学升学优惠、就业服务等政策。

27.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四个优先”政策是怎样规定的?

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参军入伍享受“四优先”政策:①优先报名应征。报名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征兵开始前10日,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报名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外地就读的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以直接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应征。②优先体检政审。体检由县级兵役机关直接办理。征兵体检前5日,县级兵役机关通知其体检时间、地点、注意事项等。外地就读的高校毕业生预征对象,未能在规定时间内到户籍所在地县级兵役机关报名的,本人持《应届毕业生预征对象登记表》,可在征兵体检时间内报名直接参加体检。③优先审批定兵。审批定兵时,应当优先批准体检政审合格的高校毕业生入伍。高职(专科)以上文化程度的合格青年未被批准入伍前,不得批准高中文化程度的青年入伍。④优先安排使用。在安排兵员去向时,根据高校毕业生的学历、专业和个人特长,优先安排到军兵种或专业技术要求高的部队服役;部队对征集入伍的高校毕业生,优先安排到适合的岗位,充分发挥其专长。

28. 部队对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选取士官是如何规定的?

对于符合士官选取条件的士兵,同等条件下具有全日制大专毕业以上学历的要优先选取;师(旅)级单位范围内相同专业岗位的士兵,在任职能力相当的情况下,应优先选取高学历士兵。

29. 从高校毕业生士兵中确定提干对象需符合哪些基本条件?

大学毕业生士兵提干对象,应当符合下列基本条件:

- (1)政治立场坚定,军事素质过硬,文化基础扎实,有发展潜力,志愿献身国防事业;
- (2)中国共产党党员或者入党积极分子;

(3)大学本科毕业的,主要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下同)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一批、第二批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的毕业生(含毕业学年入伍,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也可以是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统一招生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本科第三批录取、取得全日制本科学历和学士学位

(以下简称三本)且服役期间表现特别优秀的毕业生;研究生毕业的,必须是参加全国硕士研究生招生统一考试,取得全日制研究生学历的毕业生;

(4)截至当年6月30日,入伍1年半以上(服役期间取得学历和学位的应当入伍2年以上),且在推荐的旅(团)级单位工作半年以上;

(5)现实表现好,被评为优秀士兵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先进个人;三本毕业的还应当担任班长或者副班长,或者荣立三等功以上奖励,或者被旅(团)级以上单位评为军事训练标兵;

(6)本科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6周岁(截至当年6月30日,下同);研究生毕业的年龄不超过29岁;其中,获得二等功以上奖励的,被军区级以上单位树为重大典型、表彰为英模人物的,在驻国家级三类以上艰苦边远地区少数民族聚居区部队服役且为少数民族的,年龄可以放宽1岁;

(7)身体和心理健康,符合军队院校招收学员体格检查标准。

30. 士兵考军校是如何规定的?

军队院校招收士兵学员对象为:具有高中毕业以上文化程度或者同等学力、未完成国家高等学历教育的在校大学生士兵。高中生士兵年龄不超过22周岁(截至当年1月1日),在校大学生士兵年龄可以放宽1岁;义务兵考生必须服现役满1年,士官考生必须服现役满2年、不超过3年,且在本军级单位工作满半年(截至6月30日)。

军队院校专升本的规定:参加全国普通高等学校招生统一考试,经省招生办公室专科统一录取且取得全日制专科学历的毕业生士兵,可以参加全军统一组织的本科层次招生考试,录取的人有关军队院校培训,学制2年,毕业合格的列入年度生长干部毕业学员分配计划。报考条件、考试组织、录取办法等另行规定。

优秀士兵保送入学的规定:大学毕业生士兵参加优秀士兵保送入学对象选拔,年龄放宽1岁,同等条件下优先列为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推荐对象,选拔办法按照优秀士兵保送入学有关规定执行。大学毕业生士兵保送入学对象具有本科以上学历的,安排6个月任职培训;具有专科学历的,安排2年本科层次学历培训。

31.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国家给予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内容是什么?

从2009年起,国家对应征入伍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包括应届毕业生和翌年毕业生)在校期间缴纳的学费实行补偿。在校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学费补偿款首先用于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金及其全部偿还之前产生的利息。

32. 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标准是多少?

国家对服义务兵役的高校毕业生每学年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金額,最高为6000元;毕业生在校期间每学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高于6000元的,按照每年6000元的金額实行补偿或者代偿;高校毕业生在校学习期间每年实际缴纳的学费或获得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低于6000元的,按照累加的全部学费或国家助学贷款本(息)两者就高的原则,实行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33. 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都可以享受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吗?

在校期间已享受免除全部学费政策的学生、定向生、委培生、国防生、按部队生长干部

条件招收的大学毕业生,以及从高校毕业生中直招的士官,均不享受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政策。

34. 实行学费补偿和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年限如何计算?

对本科、高职(专科)、研究生和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不论服役时间长短,分别按照国家规定的相应学制计算一次性给予补偿。在校学习时间低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实际学习时间计算。在校学习时间高于相应学制规定年限的,按照学制规定年限计算。专升本、本硕连读、中职高职连读、第二学士学位毕业生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年限,分别按照完成本科、硕士、高职和第二学士学位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即按完成最终学历阶段学习任务的实际时间计算)。

35. 申请学费补偿或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程序是什么?

(1)填写有关表格:预征工作开始后,有参军意向的高校毕业生登录“大学生预征报名系统”,填写、打印并向就读高校递交《登记表》《申请表》。在校学习期间获得国家助学贷款的,还需提供与经办银行签订的还款计划书复印件。其中,应注明已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

(2)高校初审盖章:离校前,高校对被确定为预征对象的毕业生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的条件资格、具体金额及相关信息资料进行初审,确认无误后,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连同《登记表》一起交给学生本人。

(3)表格递交县征兵办:10月31日前,高校毕业生到入学前户籍所在地应征时将《登记表》及《申请表》交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

(4)县征兵办审批入伍、复核材料并盖章:12月31日前,县(市、区)人民政府征兵办公室批准高校毕业生应征入伍后,向其发放《入伍通知书》,并会同同级教育行政部门对应征入伍的高校毕业生服义务兵役以及申请补偿学费或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等情况进行复核。确认无误后,分别在《申请表》上加盖公章。

(5)学生资助中心审核并确定最终名单:次年1月15日前,县(市、区)教育行政部门将户籍为本县(市、区)的入伍高校毕业生的《入伍通知书》复印件及《申请表》原件,送至应征入伍毕业生原就读高校学生资助管理机构。各高校按隶属关系,分别报各省(区、市)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和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审核。最终,汇总至全国学生资助管理中心复核、备案后,确定当年享受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政策的最终名单及具体金额。

36. 补偿、代偿的经费如何发放到符合条件的毕业生手中?

各中央部门高校和地方高校在收到补偿学费和代偿国家助学贷款本息资金的15个工作日内,向毕业生补偿学费;对于申请国家助学贷款代偿的毕业生,由学校代替毕业生按照还款协议,向银行偿还其在本校办理的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并将银行开具的偿还国家助学贷款本息凭据交寄毕业生本人或其家长。将剩余资金汇至高校毕业生指定的地址或账户。

入学前在户籍所在县(市、区)办理了生源地信用助学贷款的应征入伍毕业生,在收到代偿资金后1个月内,根据与银行签订的还款协议,由学生本人或家长(或其他法定监